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根據第 16(2D)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C)條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b) 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 16(2J)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 16(2I)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FTA/286	上水缸瓦甫丈量約份第 8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貨櫃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填塘及挖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15 日
A/NE-TK/870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燒烤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15 日
A/NE-TKL/851	粉嶺嶺仔村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902 號 B 分段第 6 小分段、第 1902 號 B 分段第 7 小分段餘段及第 1902 號 B 分段第 8 小分段（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15 日
A/SK-PK/322	西貢大涌口路丈量約份第 217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活動場地（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15 日
A/SK-SKT/35	西貢西貢大街 41 號地下 2 號舖	擬議食肆	2026 年 9 月 15 日
A/YL-KTN/1276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07 號餘段（部份）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15 日
A/YL-KTN/1279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022 號餘段（部分）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6 年 9 月 15 日
A/YL-KTS/1149	錦田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384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15 日
A/YL-MP/419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48 小分段及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49 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15 日
A/YL-PH/1134	元朗八鄉亞公田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00 號餘段、第 101 號 A 及 B 分段餘段及第 101 號 C 分段餘段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待售汽車連附屬設施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15 日
A/YL-TYST/1373	元朗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2524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15 日
A/NE-TKL/852	坪輦丈量約份第 84 約多個地段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和電子產品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2 日
A/NE-TKLN/142	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350 號餘段（部分）及第 80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食品產業園連附屬設施及相關河道改道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2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274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78 號（部分）及第 179 號餘段（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2 日
A/YL-KTS/1150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892 號餘段（部分）及第 894 號 S 分段（部分）	臨時私人游泳池及相關的挖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2 日
A/YL-PH/1135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3003 號 E 分段、第 3003 號 F 分段及第 3003 號 G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 年 9 月 22 日
A/YL-SK/468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2 日
A/YL-SK/469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建築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2 日
A/YL-TYST/1371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2 日
A/YL-TYST/1374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2 日
A/YL-TYST/1375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867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932 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2 日
A/H10/99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 131 號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鄉郊建屋地段第 136 號餘段)	提交發展藍圖及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	2026 年 9 月 29 日
A/NE-TKL/855	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4 約地段第 175 號及第 176 號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9 日
A/YL-HTF/1214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鋼筋工場及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連附屬設施和相關填土、填塘及挖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9 日
A/YL-KTN/1280	元朗錦田北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9 日
A/YL-MP/422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1 約多個地段	臨時食肆（餐廳）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9 日
A/YL-MP/423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15 號（部分）及第 16 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 5 年）	2026 年 9 月 29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TT/810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燒烤場和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9 日
A/YL-TT/811	元朗丈量約份第 118 約多個地段	臨時露天存放及貨倉存放車輛和汽車零件（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9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617	元朗橋頭圍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4354 號	擬議混合用途發展（擬議分層住宅連准許的商業用途），並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園境設計總圖、視覺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環境評估、排水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及供水影響評估的替換頁。	2026 年 9 月 22 日
A/NE-STK/34	沙頭角丈量約份第 41 約地段第 227 號餘段及第 229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臨時私人會所（為期 5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土力規劃檢討報告。	2026 年 9 月 22 日
A/YL-KTN/1246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292 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排水建議。	2026 年 9 月 22 日
A/YL-KTS/1129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私人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的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排水建議。	2026 年 9 月 22 日
A/HSK/619	元朗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 32B 規劃區丈量約份第 12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混合用途發展（擬議分層住宅連准許的商業用途）	回應部門意見表、新的排污、排水和供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環境和交通檢討報告及經修訂的規劃綱領替換頁。	2026 年 9 月 29 日
A/HSK/620	元朗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 32C 規劃區（南面及中央下方用地）丈量約份第 12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混合用途發展（擬議分層住宅連准許的商業用途）	回應部門意見表、新的排污、排水和供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環境和交通檢討報告及經修訂的園境設計圖和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2026 年 9 月 29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STT/37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2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提交排水建議、消防裝置建議及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以及澄清有關申請用途的營運細節。	2026 年 9 月 29 日

2026 年 9 月 8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